

義守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要點

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研究所籌備委員會議(99.04.22)修訂

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(99.04.28)通過

一、**課程修讀要點：**碩士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2 學分，含必修課程 11 學分及選修課程 21 學分。

- (一) 碩士生於每學期選(退)課程前，須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在選課單上簽字以示同意。
- (二) 碩士生若因大學背景課程與生科背景有差異，指導教授或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得指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其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(三) 碩士生修外系所課程，須於每學期選課前先提出跨系選修申請表，經課程委員審議後，方能決定是否為畢業學分。

二、**碩士論文計劃書之提出：**

- (一) 碩士生在第三學期開學後第十週，必須提出一式二份經指導教授簽字之碩士論文計劃書及申請審查表(如附表一)。若因故延修，則計劃書之提出時間亦順延，唯最遲需在畢業學期之前一學期開學後十週內提出。
- (二) 計劃書須依系所公告之格式撰寫，其內容包括：1. 題目 2. 摘要 3. 研究背景與動機 4. 研究方法與步驟 5. 預期之成果 6. 參考文獻
- (三) 逾期未提出計劃書，視同放棄正常畢業時限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半年。
- (四) 論文計劃書經研究所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如需更改論文方向，需在每學期第二週重新提出申請。

三、**碩士論文口試：**

- (一) 應屆畢業之碩士生必須在規定之畢業口試日期前一個月，繳交碩士論文口試計劃表(如附表二)，以利作業。
- (二) 逾期未提出申請表(附表二)，視同放棄正常畢業時限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半年。

- (三) 碩士論文撰寫要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，論述要誠實，且需嚴守學術道德，涉及他人研究成果要註明出處。
- (四) 碩士論文可採用中文或英文撰寫，唯論文內容除本文外，應包含標題頁、審定書、中文摘要、目錄、圖目錄、表目錄、參考文獻及授權書。
- (五) 論文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，另由指導教授邀請一位校內及一位校外學者專家(須為助理教授以上或博士)擔任口試委員。
- (六) 論文提案口試或論文口試之評分結果，必須在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親自繳回本系。
- (七) 碩士生於通過口試後，需繳交論文二本至本系辦公室，系主任得指派專人審查其論文格式，符合規定者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- (八) 口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，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口試成績不及格者最少需三個月方得重考，但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勒令退學。
- (九)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依本規定通過論文提案口試及論文口試，方能取得碩士學位，其他未詳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施行。

(附表一)

義守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

〔碩士論文計劃書〕申請審查表

研究生姓名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(一) 碩士論文研究方向 (或題目)：

(中文) _____

(英文) _____

(二) 碩士論文研究計劃書 (請附於本表之後一併繳交)。

(三) 指導教授同意聲明：

本人同意上述研究生進行前述碩士論文研究計劃，直至完成為止。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 年____月____日

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 年____月____日

(四) 系主任簽章：_____

註1. 本表一式二份交本系審查通過後，一份存系，一份交指導教授。

義守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

碩士論文口試計劃表

姓名：(中)_____

(英)_____

學號：_____

論文題目：

(中)_____

(英)_____

口試委員(至少三名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至多乙名)

姓名(校外)：_____ 單位職稱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單位職稱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單位職稱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單位職稱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口試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星期_____)

口試地點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調查表請於畢業口試日期前一個月繳至系辦公室
2. 應屆碩士班畢業口試日期：5月31日起至7月31日止。
3. 請於口試前兩星期提交論文一份至系辦公室，並領取口試委員聘書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